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抗英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五十三歲，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電訊專業。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亦積累多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裡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號碼：154）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票號碼：8178）之執行董事，前述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此之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了合約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港幣十二萬，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李先生無權就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它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 45,50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包括但不限於該

條第(h)至(v)段) 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彭格雄先生（「彭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彭先生乃基於其未能分配時間及能力處理董事會事務而辭任董事會之職務。

彭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